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23〕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6起教师 违反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印发《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入推进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教育涵养和奖惩并重等举措，积极提升师德师风水平。为持续强化全省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观念，推动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走向深入，不断推进《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落实，现对近期我省教育系统查处的6起教师违反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一、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杨某某、谢某某、王某学术不端问题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杨某某（署名为通讯作者）、谢某某（署名为第一作者）、王某3人在《Cancer Management and Research》（2020, Volume 12）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涉嫌学术造假。2022年8月，延安大学成立专项工作组展开调查，认定所发表论文违反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

2022年9月，延安大学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谢某某、王某3人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撤销相关职务、全院通报批评；取消5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取消3年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申请科技奖励（成果、荣誉）、科技人才称号资格；取消2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和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同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杨某某、谢某某给予诫勉谈话。

二、西安体育学院张某某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宴请问题

西安体育学院体育系辅导员、训练学院年级办公室主任（正科级）、学生党支部书记张某某，2019年至2022年间，多次违规收受礼金共计2.95万元，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特产，侵占管理服务对象利益，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

2022年9月，西安体育学院依据《教师资格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陕

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行政撤职、岗位降级（专业技术等级七级降为十级）、撤销教师资格处理。同时给予张某某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两年的党纪处理。

三、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李某某收受礼金、违规兼职兼薪和不正当男女关系问题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正处级干部李某某，私自在民营企业兼职担任总工，领取报酬，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并与其他女性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2022年6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免去行政职务、岗位降级（管理岗位五级降为管理岗位九级）、收缴违纪所得资金及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处理。

四、陕西师范大学袁某某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问题

2022年9月29日，陕西师范大学教授袁某某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拒不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造成疫情传播风险，被公安部门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袁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教师“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相关要求。

2022年10月，陕西师范大学依据《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袁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关键（教授）四级降为重要（讲师）十级；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和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调离教师岗位。

五、西安理工大学刘某与学生存在不正当关系问题

西安理工大学副教授刘某，与学生存在不正当关系。刘某作为高校教师，为人师表，其行为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

2021年12月，西安理工大学依据《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岗位降级处分（由专业技术七级降为十级），取消其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申报项目等方面的资格，2021年度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调离教学岗位。

六、西安医药科技职业学校吕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11月25日，西安医药科技职业学校辅导员吕某某在检查学生宿舍卫生时，发现有学生未及时清理垃圾，吕某某在管理教育学生过程中，用竹质尺子在学生孟某左小腿部位拍打，导致孟某小腿部位红肿，吕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相关要求，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西安医药科技职业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吕某某停职反省，待岗学习；作出书面检查，在全校通报批评；扣除本人当月

绩效工资的处理。鄠邑区教育和科技局给予西安医药科技职业学校全区通报批评，取消该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学校校长韩某进行约谈。西安市教育局对鄠邑区教育和科技局在全市通报批评。

以上6起教师师德失范事件充分暴露了当前少数教师法规纪律观念淡漠，师德红线、底线意识树立不牢，对十项准则及惩戒规则等职业要求学习不深入，践行不扎实，也反映出部分学校和地区师德师风建设末端落实不到位。以上师德失范事件中，违纪者本人虽然受到了法纪的严惩，但对教师队伍形象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教训深刻，发人深省。希望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各级教育部门以此为鉴，汲取教训，深入反思总结，抓好警示教育，努力提升师德师风水平，积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扎实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聚焦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及高校教师发表不当言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学术不端、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相关问题线索深入核查，对失德违纪者加大惩处，维护师德纪律的严肃性。

二是要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师德师风制度规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创新方式，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认清新时代教师担负的使命任务，扎实掌握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

定，认真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立德树人、以德为先观念，做新时代高尚师德的践行者和引领者。

三是要充分运用失德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运用教育部和我省通报的各类教师失德违纪典型案例，在本地本学校扎实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通过开展案例讨论、组织对照检查、紧盯问题整改等方式从案例中举一反三、剖析原因、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用失德违纪者的深刻教训警示全体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达到以案明纪、对照促改的目的，切实维护人民教师良好形象。



（主动公开）